

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 土木、水利、交通工程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师德考核合格。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
教育教学	1. 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其中至少 2 人已毕业。 3. 须有不少于 2 年（任现职以来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1. 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3 篇。 2. 著作： 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 2 部（前 3 位）。（未满足要求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专利： 获国家级奖（前 10 位）或省部一等奖（前 5 位）或省部二等奖（前 3 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目且转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多项累计转让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未获奖或未获授权专利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千万级科研项目 1 项。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5. 工程应用： 负责承担实际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承担工程 3 项（合计经费 100 万及以上）。（未获得工程应用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国际化水平符合学校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获得国际著名学术机构的表彰或奖励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共同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院、学科认可。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方面可选条件中 1 项：

1. 在人资处期刊目录规定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教研论文；

2. 负责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3. 负责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百优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获省优秀论文，或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提名奖；
5. 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其他教学奖励；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下业绩之一：

1. 项目：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
2. 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
3. 教材：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 1 部，个人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
4. 奖励：获国家级奖（前 7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奖励（前 2 名）。

注：

1. “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或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互相替换；
2. “奖励、专利”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3. 申请者如在“项目”条件中已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则“工程应用”一项不再作要求；
4. 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男 38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原则上要求申报过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5. 工程管理学科申报教授参照管理学院任职条件；
6. A、B 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工学院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
7. 社会服务工作需由学院或学科（系、所）签章认可；
8. 过渡期：2024 年职称申报时，2023、2024 年任职条件同时适用。

建筑工程学院 副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 土木、水利、交通工程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师德考核合格。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
教育教学	1. 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新引进不足 3 年申报者对主讲课程不作要求，但应协助任课教师担任助教等教学环节工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1. 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2 篇。 2. 著作： 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 1 部（前 5 位）。（未满足要求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专利： 获国家级奖或省部一等奖（前 7 位）或省部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三等奖（前 3 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转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多项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未获得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重要科研项目 2 项。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国际化水平符合学校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获得国际著名学术机构的表彰或奖励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副主席（或共同副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院、学科认可。

二、优质教学参考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方面可选条件中 1 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在人资处期刊目录规定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教研论文；
2. 负责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3. 负责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百优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获省优秀论文,或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提名奖;
5. 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其他教学奖励。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方面有显著的新增业绩。

注:

1. “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或国家发明专利,其中1篇A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2篇B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1项国家发明专利,可互相替换;
2. “奖励、专利”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其中1篇A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2篇B类高水平论文;
3. 工程管理学科申报副教授参照管理学院任职条件;
4. A、B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工学院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
5. 社会服务工作需由学院或学科(系、所)签章认可;
6. 过渡期:2024年职称申报时,2023、2024年任职条件同时适用。

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 建筑学、城乡规划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师德考核合格。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
教育教学	1. 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年均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其中至少 2 人已毕业。 3. 须有不少于 2 年（任现职以来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1. 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3 篇。 2. 著作：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 2 部（前 3 位）。（未满足著作要求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专利：获国家级奖（前 10 位）或省部一等奖（前 5 位）或省部二等奖（前 3 位）；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多项累计转让经费 300 万元以上。（未获奖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具体奖项参见建筑规划学科奖项清单） 4. 项目：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千万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对于设计类学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对于设计类学科，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及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5. 工程应用：负责承担实际工程服务项目 1 项（经费 50 万及以上）；或承担工程 3 项（合计经费 100 万及以上）。（未获得工程应用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国际化水平符合学校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获得国际著名学术机构的表彰或奖励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共同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院、学科认可。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方面可选条件中 1 项：

1. 在人资处期刊目录规定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教研论文；
2. 负责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3. 负责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百优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获省优秀论文，或博士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或提名奖；
5. 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其他教学奖励；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下业绩之一：

1. **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
2. **著作**：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
3. **奖励**：获国家级奖（前 7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励（前 2 名）；
4. **项目**：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千万级科研项目 1 项。

注：

1. “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和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互相替换；
2. “奖励、专利”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3. A、B 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筑规划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
4. 国际、国内奖项参见《建筑规划学科重要奖项清单》；
5. 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男 38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原则上要求申报过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
6. 申请者如在“项目”条件中已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则“工程应用”一项不再作要求；
7. 社会服务工作需由学院或学科（系、所）签章认可；
8. 过渡期：2024 年职称申报时，2023、2024 年任职条件同时适用。

建筑工程学院 副教授 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科： 建筑学、城乡规划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师德考核合格。注重弘扬科学家精神，弘扬“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新时代“大先生”精神。
教育教学	1. 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年均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新引进不足 3 年申报者对主讲课程不作要求，但应协助任课教师担任助教等教学环节工作。 2.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科学研究	1. 论文：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高水平论文 2 篇。 2. 著作：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参编 1 部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前 5 位）。（未满足著作要求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专利：国家级奖或省部一等奖（前 7 位）或省部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三等奖（前 3 位）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转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多项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未获得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具体奖项参加建筑规划学科奖项清单） 4. 项目：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重要科研项目 2 项。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国际化水平符合学校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获得国际著名学术机构的表彰或奖励性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副主席（或共同副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院、学科认可。

二、优质教学参考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教育教学方面可选条件中 1 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在人资处期刊目录规定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教研论文；
2. 负责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3. 负责指导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4. 指导本科生获校百优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研究生获省优秀论文，或博士研究生获校级以上优秀论文或提名奖；
5. 获校级以上教学荣誉称号或其他教学奖励；

三、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科学研究、 学术影响力方面有显著的新增业绩。

注：

1. “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或和国家发明专利，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可互相替换；
2. “奖励、专利”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相当于 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3. A、B 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筑规划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
4. 国际、国内奖项参见《建筑规划学科重要奖项清单》；
5. 社会服务工作需由学院或学科（系、所）签章认可；
6. 过渡期：2024 年职称申报时， 2023、2024 年任职条件同时适用。

浙江大学超重力研究中心 2024 年教授/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近 5 年内师德考核合格。
教育教学	1、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其中至少 2 人已毕业。 3、须有不少于 2 年（任现职以来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对于申报高校教师研究员职称晋升的人员，无教学要求)
科学研究	1、 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 2、 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 ：作为主要成员 3 次编写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报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 2 部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排前 3）；（未满足上述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要求者增加 3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 3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 (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包括：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部门验收报告和国家发改委验收报告（无排名要求），主机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3）和各台主机招标技术文件（排前 2）、18 台机载装置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2）和各机载装置招标技术文件（排第 1）、各分系统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2）和各分系统招标技术文件（排第 1），设施机载装置和各分系统样机的技术报告和验收报告（排第 1），各台主机、机载装置和分系统的单位验收报告（排前 2）)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奖（排前 10）或省部一等奖（排前 5）或省部二等奖（排前 3）或省部三等奖（排第 1）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转让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多项且累计转让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3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前 3）且被设施实验装置设计采用。（未获得奖项或专利者增加 3 次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或 3 篇 A 类/6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千万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负责设施批复概算中经费总量超过 1000 万元装置的建设。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5、 工程应用 ：完成主机、机载装置、保障系统中至少 1 台样机或软件平台的校级验收（排第 1）；或负责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承担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3 项（合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共同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或主题报告）；或骨干参与

	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院、学科认可。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

- 1、牵头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或授课，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
- 2、负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顶级期刊或子刊论文，或作为第 1 发明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且已应用于超重力设施建设或已实现转移转化。
- 3、完成主机、机载装置、保障系统中 1 个分系统的校级验收（排第 1），或负责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三、引领性指标

- 1、获得国家科技奖或教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国家科技奖或教学奖二等奖（排名前 3）。
- 2、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
- 3、研制的装置发现重要自然现象或规律，发表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上。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新增以下业绩之一：

- 1、**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 2、**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 3、**奖励**：获得国家级奖（排前 7）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前 3）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前 2）。
- 4、**设施建设**：1 个通过学校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样机（排第 1），或 1 个通过校级/部门/国家发改委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排前 2）。

注：

- (1) 校内申报人员必须至少 3 次作为设施各阶段主报告或九大系统分报告或各分系统报告的编写人，或有 3 项与超重力实验装置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或有 3 个通过学校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样机（排第 1）或通过校级/部门/国家发改委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排前 2），上述单次（项、个）条件可互相替换；
- (2) “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或设施报告，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1 项国家发明专利、1 次设施报告编写，可互相替换；
- (3) “奖励”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或论文，其中 1 次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可互相替换；
- (4) 申请者如在“项目”条件中已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则“工程应用”一项不再作要求。
- (5) 申报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师（男 38 周岁，女 40 周岁以下），原则上要求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 (6) A、B 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工学院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

浙江大学超重力研究中心 2024 年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一、必备条件

师德师风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师德考核合格。
教育教学	1、主讲 1 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年均课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新引进 3 年及以下申报者对主讲课程不作要求，但应协助任课教师担任助教等教学环节工作。 2、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的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参加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或授课。 (对于申报高校教师副研究员职称晋升的人员，无教学要求)
科学研究	1、 论文：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 2、 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 作为主要成员 2 次编写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报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 1 部；或 1 部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行的标准、规范或指南（排前 5）；（未满足上述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要求者增加 2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或 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 (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包括：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部门验收报告和国家发改委验收报告（无排名要求），主机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3）和各台主机招标技术文件（排前 2）、18 台机载装置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2）和各机载装置招标技术文件（排前 2）、各分系统技术攻关报告（排前 2）和各分系统招标技术文件（排前 2），设施机载装置和各分系统样机的技术报告和验收报告（排前 2），各台主机、机载装置和分系统的单位验收报告（排前 2）) 3、 奖励（含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奖或省部一等奖（排前 7）或省部二等奖（排前 5）或省部三等奖（排前 3）或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1 项且转让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多项累计转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前 2）/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排前 5）且被设施实验装置采用。（未获得奖项或专利者增加 2 次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或 2 篇 A 类/4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 4、 项目：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重要科研项目 2 项；或负责设施批复概算中经费总量超过 500 万元装置的建设。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详见学院文件)
学术影响力（含国际化水平要求）	具有一定的学术活跃度和影响力，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编委或客座主编，或担任重要国际会议副主席（或共同副主席）；或在国内外主流学术团体（组织）任职；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或参与重大科学计划与科学工程，创建高水平团队，与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合作等。
社会服务	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文化建设、学术交流、校友联络等公共服务，以及学院、系、所等布置的各项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学

	院、学科认可。
--	---------

二、可选条件

在满足以上必备条件的前提下，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 1 项：

1、牵头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一流课程建设或授课，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

2、负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类项目，或作为前 2 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顶级期刊或子刊论文，或作为第 1 发明人授权国际发明专利且已应用于超重力设施建设或已实现转移转化。

3、完成主机、机载装置、保障系统中 1 个分系统的校级验收（排前 2），或负责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 项（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三、引领性指标

1、获得国家科技奖或教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国家科技奖或教学奖二等奖（排名前 3）。

2、发表国际顶级期刊论文。

如取得本学科引领性成果业绩的，经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相同职能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四、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在科学研究、学术影响力方面有显著的新增业绩。

注：

(1) 校内申报人员必须至少 1 次作为设施各阶段主报告或九大系统分报告或各分系统报告的编写人，或有 1 项与超重力实验装置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排第 1），或有 1 个通过学校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样机（排前 2）或通过校级/部门/国家发改委验收的设施实验装置（排前 2）；

(2) “设施技术报告或著作”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或设施报告，其中 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1 项国家发明专利、1 次设施报告编写，可互相替换；

(3) “奖励”条件中未满足要求者需增加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或论文，其中 1 次作为主要成员编写设施报告、1 篇 A 类高水平论文、2 篇 B 类高水平论文可互相替换；

(4) A、B 类高水平论文参见《建工学院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